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之進展**

本公告乃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2022年12月28日及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義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建議分拆**

本公司已就建議分拆向香港聯交所遞交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N15」)申請。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PN15第3(f)段之規定**

PN15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經建議分拆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僅能透過(i)合格中國公民、具有中國永久居留身份的外籍人員或在中國內地工作且其歸屬國(地區)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ii)在中國內地工作並居住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合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及社保基金等；(iv)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v)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戰略投資者；及(vi)屬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下的激勵對象的外籍戰略投資者((i)至(vi)統稱為「合資格投資者」)開立的證券賬戶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9.32%的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普通股中(不包括中交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約26.91%由投資者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東的身份，亦無法進一步評估股東是否為合資格投資者。因此，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不會全部(如有)將於建議分拆後享有祁連山的股份，故就建議分拆需遵守PN15第3(f)段並不可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特定對象通過認購擬發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則該等股份自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鎖定期」)。根據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i)本公司將向祁連山出售其持有三家公路院100%的股權，(ii)中國城鄉將向祁連山出售其持有三家市政院100%的股權，及(iii)祁連山將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轉讓其持有祁連山有限100%的股權，並通過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支付三家公路院、三家市政院和祁連山有限的差額部分。本公司及中國城鄉應於鎖定期期間持有對價股份(即至少自對價股份發行之日起滿36個月)。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法在鎖定期期間向股東分配對價股份。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不得超過35名合資格投資者，並且發行對象及發行價格應通過投資者競價確定。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擬向不超過35名投資者配售數量不超過該次配售前總股本30%的股份。該等發行對象應當為合資格投資者，且發行對象及發行價格應通過競價確定。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無法向股東優先分配祁連山在配售下發行的新股份。

經審慎周詳考慮建議分拆並經計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滿足有關要求的法律障礙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PN15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由於向現有股東分配祁連山股份的法律限制，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提供建議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並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就建議分拆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提出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PN15第3(f)段之規定。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尚須待(其中包括)境內外相關監管部門，包括上交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核准或註冊同意後，方可作實。據此，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分拆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